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1,672,786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42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和2021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47,306股已于2021年6月9日以12.00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股）	占本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	----	----	---------	-------------

1	石明达	董事长	150,000	2.53%
2	石磊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50,000	2.53%
3	夏鑫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69%
4	张洞	监事会主席	30,000	0.51%
5	胡文龙	副总经理	60,000	1.01%
6	朱海斌	监事	50,000	0.84%
7	蒋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0.51%
8	朱红超	财务总监	30,000	0.51%
/	其他员工(共 608 人)		3,647,306	61.61%
/	预留股份		1,672,786	28.26%
/	合计		5,920,092	100.00%

注：在缴款过程中，由于部分参与对象放弃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公司对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份额进行调整，上表为首次分配最终参与人数及份额分配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上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完成后剩余的 1,672,786 份回购股份作为预留份额在存续期内转让。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不超过 42 名认购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 1,672,786 份，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名。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股）	占本次预留股数的比例
1	石明达	董事长	150,000	8.97%
2	石磊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50,000	8.97%

3	夏鑫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5.98%
4	胡文龙	副总经理	100,000	5.98%
5	朱海斌	监事	75,000	4.48%
6	蒋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1.20%
/	其他员工(不超过 36 人)		1,077,786	64.43%
/	合计		1,672,786	100.00%

注：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股数为准。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持有的公司股票 1,672,786 股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分配价格保持一致，为 12.00 元/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被分配的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适用于与本持股计划相同的考核要求及锁定期，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预留份额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若本次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公司注销。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股份的认购对象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人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

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事宜系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